**附件1：采购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物资名称** | **主要技术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交货日期** | **质保期** | **交货地点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智能配载设备采购项目 | 智能配载设备 | 1、相机组件  （1）工作距离：660mm～2100mm  （2）深度精度≤0.2mm  （3）基线： 110mm  （4）工作温度： -10℃～50℃  （5）存储温度 ：-30℃～70℃  （6）通讯接口： USB3.0  （7）功耗：≤12w（12V; 1A）  （8）数量：2个  2、控制系统  （1）电脑：处理器符合新款I7或以上性能，内存≥16G，数据存储固态容量≥1T，win10系统，具备显示屏等：  （2）支持http;tcp;websocket;串口，系统接口控制协议采用WebApi接口服务，使用http协议，内容使用json格式，字符串编码格式使用UTF-8，默认端口8900  3、显示系统  （1）屏幕分辨率：不低于3840×2160；  （2）高清格式：不低于1080p ；  （3）背光性能：侧入式 ；  （4）图像性能：HDR ；  （5）音效性能：支持多种音效模式 、支持立体声；  （6）扬声器：内置；  （7）电源要求：220V。  4、支架系统：  （1）材料：铝型材，（2）铝型材截面≥50mm×50mm；  （3）框架尺寸≥1600×1600×1200mm。  （4）材质应符合 GB/T 3190-2020 中相应的成分要求。 | 套 | 1 |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 **厂商要求：**  智能配载设备制造商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。 | **业绩要求：**  2019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，智能配载设备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，且累计金额不低于30万元，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0.7 |

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。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，类似升级产品。

备注：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